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婉婷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596號、112年度調偵字第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婉婷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處，分別為如下之行為：(一)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0日22時許，以鑰匙劃破機車坐墊、徒手砸破機車儀表板塑膠蓋、將黏著劑灌入鑰匙孔之方式，毀損劉權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致本案機車上開部分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劉權緯；(二)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111年7月14日12時43分許，徒手砸破本案機車之儀表板塑膠蓋，致本案機車儀表板部分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劉權緯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權緯告訴被告黃婉婷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均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
01 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  
02 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